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并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2. 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日期

1.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2. 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则执行。

(2)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 其他未变更部分, 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 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 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 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 但该指定不可撤销, 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 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准则衔接规定要求, 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二) 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相关要求, 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 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主要变动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 资产负债表新增“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 减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

3.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 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4. 将利润表“减: 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